

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久力环境，证券代码：872812）于2019年11月19日起暂停转让，停牌期间公司已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、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和《关于暂停转让类型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，于2019年12月2日、2019年12月16日、2019年12月30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2020年2月5日、2020年2月11日、2020年2月17日、2020年2月18日、2020年2月25日、2020年3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、

2019-054、2019-058、2020-008、2020-010、2020-012、2020-014、2020-015、2020-016）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工作。但在初步尽调过程中，拟收购标的自身发展规划存在变化，发生需要各方进一步落实的情形，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，公司认为现阶段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020年3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正在准备复牌事宜，相关申请办理完毕之前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3月18日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